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，扶助成績優良之清寒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經由持續提供獎學金，協助高職(含進修學校)、高級中學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技能學程及五專前三年成績優良之清寒弱勢學生，完成學業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，期其能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造就務實可用人才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扶助對象及遴選程序

一、扶助對象：

(一)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含進修學校)、高級中學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在學學生，屬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、遭遇家庭變故、原住民或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，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不良品德紀錄者。

(二)本年度開始接受105年9月入學高一新生申請，各校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，符合資格之學生得於高一下學期透過學校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進行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，列為三年扶助對象，至高職畢業為止。

1. 地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9 號 6 樓

2. 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*9605

3. 傳真：(02)2790-9389

4. E-mail：info@hkh-edu.tw

5. 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及申請表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

二、扶助名額：105年9月入學高一新生，扶助總額以150名為原則。實際受扶助之名單，由本會決審小組審查後決定之。

伍、扶助期限：本會本項扶助工作，以連續扶助三年至受扶助學生高職畢業為原則。

陸、申請扶助應提供文件(學生學業成績及品德表現為本會審核要項，申請扶助應提供文件如下)：

一、第一次(即高一下學期)提出申請者，除符合前述經濟弱勢資格證明、申請表外，應提出高一上學期成績單及品德表現(如附表一)；

二、第二次(即高二下學期)期中評量，應提出高一下學期及高二上學期成績單及品德表現；

三、第三次（即高三下學期）期中評量，應提出高一下學期及高三上學期成績單及品德表現。

柒、申請日期

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捌、審核

- 一、初審：由推薦學校組成初審小組，進行審核推薦工作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組成複審小組，進行審核工作。
- 三、決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決審小組，進行審核工作。

玖、扶助方式及頒發日期

- 一、扶助方式：每名受扶助之學生每年由本會頒發 20,000 元獎學金。
- 二、頒發日期：日期另訂。
- 三、頒發方式：集中臺北市或分北中南區頒發，或請學校校長於集會時代為頒發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本會本項扶助工作，由 106 年度開辦，接受 105 學年度高一學生（105 年 9 月入學）申請。嗣後每年度將廣續辦理。
- 二、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。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三、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案通知審查結果，並請得獎者提供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暨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以利撥款。
- 四、期中評量表格屆時另發。

